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补充确认关联交易进行事前审查，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补充确认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的，系充分利用双方资源，提升整体效益，是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其交易定价方式和定价依据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独立性。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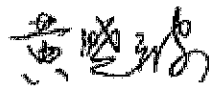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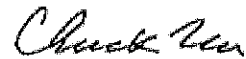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宗 刚



黄晓波



徐成增 (Chuck Xu)

2021 年 12 月 30 日